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锡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玮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331,079.89	100,306,854.46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2,800.54	16,175,575.96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8,067.04	16,060,888.44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29,365.05	-22,004,958.04	1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5.77%	-2.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178,251.74	649,532,252.4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518,736.22	564,505,935.68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8,510.00	其中：金平区 2015 年第三批专利申请授权资助款 78,510.00 元，金平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补充经费 30,000.00 元，市科技局 2015 年科技计划云智能项目补贴 250,000.00 元，金平区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776.50	
合计	1,154,73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40,551,111	40,551,111	质押	15,000,00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5%	13,680,000	13,680,000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	8,240,000	8,240,000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720,000	3,720,000	质押	3,720,000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3,368,889	3,368,889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440,000	1,440,000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000,000	1,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72,400	572,400		
黄利宏	境内自然人	0.47%	452,363	452,363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2%	405,900	40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400	
黄利宏	452,363			人民币普通股	452,363	
李强	4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900	
林锡清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马占青	3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50
王天峰	2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00
吴少珊	2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00
沈利民	173,674	人民币普通股	173,674
张杏芝	1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上述两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一、资产项目				
应收票据	29,981,922.78	50,137,005.78	-40.20%	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应收账款	39,373,442.50	24,867,633.85	58.33%	客户欠款增加
二、负债项目				
预付款项	63,606,738.64	44,261,308.53	43.71%	预付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60,000,000.00	-35.00%	偿还借款
应付账款	8,669,470.55	13,852,167.45	-37.41%	偿还供应商货款
预收款项	8,735,799.65	4,759,981.90	83.53%	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要原因
一、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1,358,510.00	160,000.00	主要是收到政府的上市奖金100万元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365.05	-22,004,958.04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42.29	-13,608,641.99	本期无较大投资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390.24	-3,650,414.02	本期归还2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申请停牌。	2016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3号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04号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05号
	2016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06号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延期复牌公告》2016-007号
	2016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08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际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承诺争取最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

			<p>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p>	<p>2015年05月28日</p>	<p>三年</p>	<p>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p>

	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p>			
--	----------	--	--	--	--

			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一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一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p>			
--	--	--	---	--	--	--

			<p>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天际股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 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2)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p>			
--	--	---	--	--	--

		<p>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p>			
--	--	---	--	--	--

			<p>以下原则：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汕头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汕头天际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汕头天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汕头天际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汕头</p>			
--	--	--	---	--	--	--

		<p>天际增持发 行人股份计 划的 3 个交易 日后，汕头天 际将按照方 案开始实施 增持发行人 股份的计划；</p> <p>(2) 汕头天 际增持发行 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 发行人上一 会计年度末 的每股净资 产；如果增持 方案实施前 发行人股价 已经不满足 启动稳定发 行人股价措 施条件的，汕 头天际可不 再实施该方 案；(3) 如果 某一会计年 度内发行人 股价多次触 发上述需采 取股价稳定 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汕 头天际实施 稳定股价措 施期间及实 施完毕当次 稳定股价措 施并公告后 开始计算的 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股票 收盘价均仍 低于发行人 上一会计年</p>			
--	--	--	--	--	--

		<p>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p>			
--	--	---	--	--	--

			<p>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6）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汕头天际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	--	--	---	--	--	--

			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未发生承诺所涉及事项

		<p>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p>			
--	--	---	--	--	--

		<p>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p>			
--	--	---	--	--	--

		<p>金额的 50%；</p> <p>(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6）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p>			
--	--	---	--	--	--

		<p>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p>			
--	--	---	--	--	--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 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27	至	3,013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9.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情况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